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德成长精选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3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6,976,189.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成长精选A	诺德成长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61	0035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5,079,018.82份	1,897,170.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关注上市公司因成长而具备的价值,强调对行业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长期、深入、有前瞻性的研究,精心挑选成长行业中的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核心的竞争力、良好的行业景气度、预期未来两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或公司利润高增长趋势的成长性优势企业进行长期投资。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并进行动态管理。力争在严格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丽娟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6898505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juan.luo@nuodefund.com	010-63639132@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95595
传真		021-6898512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诺德成长精选A	诺德成长精选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81,638.89	607,967.79
本期利润	25,099,400.03	1,457,732.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6	0.08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3%	5.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3	0.03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9,784,499.40	1,980,620.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2	1.04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2月2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成长精选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6%	0.04%	3.43%	0.68%	-3.49%	-0.64%
过去三个月	-0.03%	0.07%	-0.76%	0.90%	0.73%	-0.83%
过去六个月	5.53%	0.25%	15.71%	0.92%	-10.18%	-0.67%
过去一年	-5.17%	0.50%	7.18%	0.91%	-12.35%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2%	0.50%	8.18%	0.71%	-3.66%	-0.21%

诺德成长精选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6%	0.04%	3.43%	0.68%	-3.49%	-0.64%
过去三个月	-0.05%	0.07%	-0.76%	0.90%	0.71%	-0.83%
过去六个月	5.49%	0.25%	15.71%	0.92%	-10.22%	-0.67%
过去一年	-5.26%	0.50%	7.18%	0.91%	-12.4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	0.49%	8.18%	0.71%	-3.78%	-0.22%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于2017年2月24日生效,图示时间段为2017年2月24日-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间自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郝旭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7年2月24日	–	11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2011年1月起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曾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市场主要指数均迎来较大涨幅,其中,上证综指上涨19.45%,中小板指上涨20.75%,创业板指上涨20.87%。其中前四个月份表现尤为明显,随着资本市场政策提振及社融超预期宽松,A股出现了放量上涨的强劲走势。4月份后,受政策的边际收紧以及外部不确定因素再次升温等因素的影响,各大股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落,经历4月下旬至5月上旬的迅速调整后,指数在窄幅区间内之间形成震荡。

板块方面,按申万一级行业指数,食品饮料、非银金融、农林牧渔上涨61.01%、43.83%、41.96%,居涨幅前三;同时,涨幅居后三名的建筑装饰、钢铁、传媒则涨幅分别为4.16%、5.04%、7.79%的涨幅。整体来看,上半年市场风险偏好整体提升,弹性较大的计算机、非银金融以及有基本面催化的农林牧渔板块呈现出较强的攻势。

本基金在2019年上半年总体仍保持均衡配置、精选个股的总体策略,基金仓位较为灵活,择时进行了仓位调整。配置板块上,仍以业绩确定性强的部分一二线消费和蓝筹作为底仓,回补了部分医药、TMT个股,配置上注重估值水平和个股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诺德成长精选A类份额净值为1.0452元,累计净值为1.045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71%。诺德成长精选C类份额净值为1.0440元,累计净值为1.044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上,6月制造业PMI49.4与上月持平;汽车销售数据方面,6月份“国五阶段”汽车去库存,带动销售回暖。基于去年下半年宏观经济数据持续走低的基数,今年增长的压力或逐步改善,建议对经济韧性保持信心,在当前低利率、资本市场政策逐步转暖的市场环境下逐步开始乐观。

展望后市,从资产配置的角度看,我们看好未来几年A股相对其他资产的收益水平,但在经济增速和企业盈利未见明显提升的情形下,仍需要在每个阶段对基本面、政策面和交易层面进行综合判断,赚取确定性收益。伴随G20落地,中美将重启贸易磋商,美国当前不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新的关税,带动A股盈利预期有所改善。短期基于贸易摩擦预期反转有望出现一波行情,同时中报业绩表现可能影响本轮反弹高度,建议注意把握节奏。

2019年下半年,本基金仍将坚持均衡配置、精选个股的长期策略,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较为灵活的基金仓位。下半年本基金将立足于组合安全性,主要关注几个方面投资机会:一是与宏观经济周期若相关的医药消费个股;二是有政策支持高速增长的TMT等行业;同时重视高股息率的金融、地产股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通过适当仓位管理,精选个股,以期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战胜比较基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研究部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4,220,939.68	257,123,879.55
结算备付金		64,058.36	9,982,775.77
存出保证金		248,319.75	351,40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96,182.53	83,478,791.11
其中:股票投资		8,668,182.53	83,478,791.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128,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6,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2,931.75	19,248.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7,352.00	585,85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3,709,784.07	537,641,95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207,249.04
应付赎回款		1,266,402.10	510,157.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6,633.31	679,536.28
应付托管费		71,105.56	113,256.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9.49	2,333.83
应付交易费用		87,419.25	199,985.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2,784.00	200,636.63
负债合计		1,944,663.71	5,913,154.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6,976,189.71	536,912,561.49
未分配利润		14,788,930.65	-5,183,75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65,120.36	531,728,80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709,784.07	537,641,956.5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26,976,189.7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325,079,018.82份,基金份额净值1.0452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1,897,170.89份,基金份额净值1.0440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1,195,645.70	4,136,143.85
1.利息收入		2,283,356.52	1,139,728.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8,140.45	633,875.94
债券利息收入		741,017.6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4,198.43	505,852.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50,082.54	17,765,104.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042,038.29	16,382,933.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8,044.25	1,382,171.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7,526.32	-15,054,241.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4,680.32	285,552.80
减:二、费用		4,638,512.70	4,465,715.93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3,110,666.24	2,533,367.16
2. 托管费	6.4.8.2.2	518,444.44	422,227.87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8,343.81	7,036.92
4. 交易费用		907,189.02	1,403,906.8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93,869.19	99,17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57,133.00	-329,572.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7,133.00	-329,572.0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6,912,561.49	-5,183,759.77	531,728,801.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557,133.00	26,557,133.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936,371.78	-6,584,442.58	-216,520,814.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815,082.48	2,064,329.82	65,879,412.30
2.基金赎回款	-273,751,454.26	-8,648,772.40	-282,400,226.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976,189.71	14,788,930.65	341,765,120.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014,826.36	5,072,354.22	84,087,18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9,572.08	-329,572.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6,783,173.70	48,963,721.16	495,746,894.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7,161,430.25	58,225,537.05	585,386,967.30
2.基金赎回款	-80,378,256.55	-9,261,815.89	-89,640,072.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5,798,000.06	53,706,503.30	579,504,503.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罗凯_____ _____罗凯_____ _____高奇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21号《关于准予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8,602,060.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0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8,724,167.5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2,106.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认购/申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信惠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10,666.24	2,533,367.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6,758.50	1,112,790.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8,444.44	422,227.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成长精选A	诺德成长精选C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	–	–	–
诺德基金	–	8,343.81	8,343.81
合计	–	8,343.81	8,343.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成长精选A	诺德成长精选C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	–	1,786.90	1,786.90
诺德基金	–	5,250.02	5,250.02
合计	–	7,036.92	7,036.9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诺德基金,再由诺德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10%。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诺德成长精选A	诺德成长精选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484,397.42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4,484,397.4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诺德成长精选A	诺德成长精选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4,484,397.4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4,484,397.4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85%

注: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诺德基金直销柜台办理,无申购费。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294,220,939.68	1,013,410.96	252,978,444.98	605,084.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